

新章程

# 吉隆坡廣東義山章程

##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(本義山章程以英文本為標準)

### 第一章：總綱

第一條：定名為吉隆坡廣東義山。

第二條：本義山宗旨，乃管理廣東人士之安葬，及本義山一切應興應革事宜。

第三條：本義山事務所設在吉隆坡舊飛機場路門牌十八號。

### 第二章：組織

第四條：本義山設董事會，董事共十九人(均屬義務職)，由下列會館選派代表組織之。

- (甲)：吉隆坡廣肇會館代表六名。 (丁)：雪蘭莪瓊州會館代表三名。  
(乙)：雪蘭莪惠州會館代表三名。 (戊)：雪蘭莪潮州八邑會館代表三名。  
(丙)：雪蘭莪嘉應會館代表三名。 (己)：雪蘭莪茶陽會館代表一名。

第五條：本義山設總理一名，副總理一名，正副財政各一名，正副司理各一名，調查員四名，查賬員二名，由董事會用雙記名投票互選之，並規定：

(甲)職員任期以二年為一任，連選得連任，但重要職位(總理，財政，司理)，各會館之代表，只能續任於同一職位二任(共四年)。

(乙)在同一任期間，同一會館之代表，不得擔任總理，財政，司理三個職位中的任何二個職位。

第六條：董事任期二年，遇有中途辭職，或死亡，被法庭定罪刑或患神經病者而造成之空缺，得由該缺席董事所代表之會館，另行選派補充之。(其所任之董事會職員遺缺，則由董事會重選充任之。)

第七條：在每屆第(一)年二月初旬，由總理通知各會館，於該年四月卅日以前選派下屆新董事；總理接到各會館提名書後，一星期內召集新董事複選會議，選舉職員。在新董事會未接任前，原任董事會仍須繼續負責。

第八條：新董事就職後，須從速擬定該屆預算案，以便執行。

第九條：本義山一切進支賬目，每月之月結，每年之年結，除由本義山查賬員每月稽查外，並須每年交由註冊會計師稽查之。

### 第三章：職權

第十條：本義山一切事務，由董事會負責管理之，關於墳場糾紛，以董事會之判決，為最後之判決。

- 第十一條：總理——總理本義山一切事務，開會時為主席，對外則為本義山之代表，有權決定不超過五百元之開支。
- 第十二條：副總理——襄助總理辦理各事，總理缺席時，代表執行總理一切職權。
- 第十三條：(甲)司理——襄助總理辦理本義山一切事務，執行章程規定之事，及會議之議決案，並隨時前往墳場巡查，指揮僱用人員之工作，有權決定不超過二百元之開支，如因辦理公務，可支車費。  
：(乙)司理缺席時，副司理可執行其職權。
- 第十四條：(甲)財政——經理本義山一切收支事宜，本義山之款項，須以「吉隆坡廣東義山」名義存入本坡銀行；在財政手之現款，不得超過一千元。如向銀行提款，其支票須有財政(缺席時由副財政代)，總理(缺席時由副總理代)，司理(缺席時由副司理代)三人聯署方為有效；銀行存款單據及不動產業呀蘭，由財政收存在銀行保險箱；本義山山紙及各項收條均由財政負責簽發。  
(乙)如財政缺席時，副財政可執行其職權。
- 第十五條：調查員——負責調查墳場糾紛事項、本義山職工勤惰、及其他事項，調查以後，報告總理，提交董事會議討論之。
- 第十六條：查賬員——負責稽核本義山賬目單據銀行來往款項，產業契券，及其他與賬目有關之一切文件。(本義山全部賬目，須交註冊會計師查核。)
- 第十七條：本義山得聘用經理，秘書及職工人員，負責辦理日常公務，由董事會決定聘任之。
- 第十八條：職工服務細則、薪金、及其他細則，由董事會另訂之。

#### 第四章：會議

- 第十九條：董事會議，分「常月會議」及「緊急會議」兩種，「常月會議」每月召開一次，「緊急會議」則於必要時，由總理或董事三名以上，聯名用書面通知司理召集之。
- 第二十條：會議通告，須於開會五日前，派送各董事；但遇有緊急事件，不能延緩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- 第二十一條：每次會議，以董事十人為法定人數，如第一次流會，下次會議以七人出席，為法定人數。
- 第二十二條：各項議案，有出席董事超過半數同意時，作為通過，凡表決事項，主席本身有一權外，復有取決一權，共成兩權。
- 第二十三條：本義山買賣產業，或將產業抵押借款，須召集代表大會決定之。
- 第二十四條：代表大會之組織，除本義山現任全體董事參加外，並由第四條內所規定之會館，另各加派等於現任代表二倍人數出席(吉隆坡廣肇會館加派十二人、雪蘭莪惠州會館加派六人、雪蘭莪嘉應會館加派六人、雪蘭莪瓊州會館加派六人、雪蘭莪潮州八邑會館加派六人、雪蘭莪茶陽會館加派二人)，以不少過三間會館單位之代表不少過廿一人，為足法定人數，召開會議通告必須在廿一天前派發，大會主席，亦由本義山總理擔任之。其表決權，與第二十二條同。
- 第二十五條：(甲)本義山公款，除為發展本義山事業及慈善公益開支外，不能移作他用。  
(乙)如有捐助慈善公益基金，需召集代表大會商定之。

#### 第五章：產業受託員

- 第二十六條：本義山設產業受託員六名，由下列之會館選派充任之。  
(甲)吉隆坡廣肇會館 二名

- (乙)雪蘭莪惠州會館 一名
- (丙)雪蘭莪嘉應會館 一名
- (丁)雪蘭莪瓊州會館 一名
- (戊)雪蘭莪潮州八邑會館一名

第廿七條：本義山所購置之不動產業，由產業受託員依據受託所規定之條例管理之；不動產業契據，由董事會財政收存在銀行保險箱。凡每任董事會交代時，須將契據交出檢查，至於產業受託員，則有隨時檢查之權。

第廿八條：產業受託員，皆為終身職。倘有

- (甲)因死亡者，
- (乙)染神經病以致喪失智能及殘廢者，
- (丙)離開雪蘭莪州及聯邦直轄區二年以上者，
- (丁)曾經報窮者，
- (戊)因犯當地法律以致不宜留任者，

得由董事會通知其所代表之會館，停止其職權。

第廿九條：產業受託員中途缺席時，得由其所代表之會館另選派補充之。

第卅十條：產業受託員，對於本義山之不動產業有任何意見時，得將其意見，以書面提交董事會審定，由董事會依據章程辦理之。

### 第六章：附則

第卅一條：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董事會提交代表大會修改之。

第卅二條：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社團註冊官批准時起，即生效。

Bil.R.S.M. 1077/50 (69)  
FPP/ Sel. 620/49.

SEBAHAGIAN PINDAAN

AKTA PERTUBUHAN, 1966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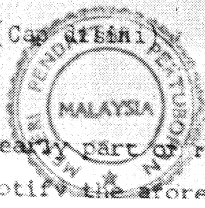
NOMBOR DAFTARAN: Exemption No: 138 (Sel).

Pindaan yang berkembar ini bagi undang-undang  
Kwong Tong Cemetery,  
18, Old Air-Port Road, Kuala Lumpur.

telah diluluskan dan boleh dijalankan mulai 22hb. September, 1978.

Bertarikh pada: 28hb. September, 1978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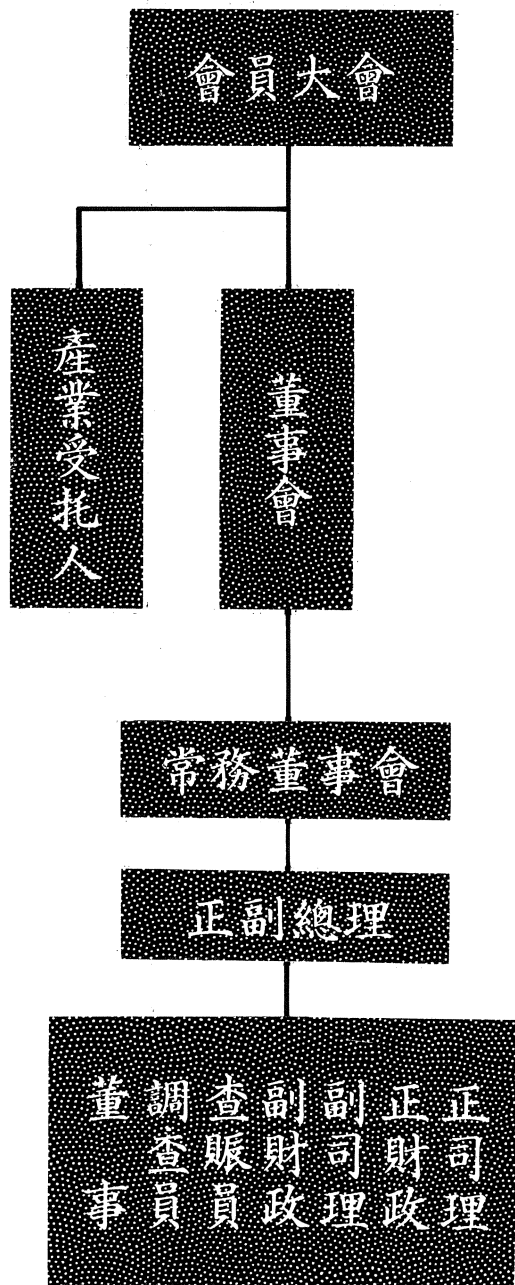
Salinan disimpan. (Cap di sini)  
-/ps.



*(Signature)*  
(ABDUL HAMID BIN MUHAMMAD)  
Tim. Pendaftar Pertubuhan,  
Malaysia.

7. In the early part of February of the ~~1978~~ year of each term, the six  
shall notify the aforesaid six (6) Associations to nominate new members

# 吉隆坡廣東義山組織系統



# 吉隆坡廣東義山附設殯儀館

## 服務簡章

- 1 名稱：吉隆坡廣東義山附設殯儀館。
- 2 宗旨：為方便各界人士死亡時停屍待殮。
- 3 入館手續：凡運屍或柩到館待殮者，須有醫生證明書或警局報死紙，方得收容。
- 4 應繳費用：
  - Ⓐ 凡運柩運屍到館收殮，每天收停棺費十元，如超過廿四小時，則每天加補電火費十元。
  - Ⓑ 借用地方打齋者，每次收費廿元。
  - Ⓒ 主家打齋，日間八元，晚間十元。
- 5 停屍辦法：本館設有停屍房六間，每間可停屍一具，停屍時須聽從管理人之指示，並須保持清潔。
- 6 本館在每間停屍房設備枱三張，長檯九張，以備喪宅應用，如要超額，須商諸管理人，凡用本館器物，須負責保管，如有破爛，須負責賠償。
- 7 親友弔唁：凡死者親友前往弔喪，除向停屍房死者靈柩致祭外，並得在大廳自由坐談。
- 8 借用本館地方者，不得聚賭及吸食鴉片烟。
- 9 上述簡章，如有未善得隨時修改之。

## 本義山執骨規章

- (一) 凡啓棺執骨須照政府法律領取准証，如有違背，概由事主負責。
- (二) 凡啓棺執骨，須將舊棺木用坭填覆原位，並將碑石拆除，而該舊墳作歸公有。
- (三) 執金承包人，須繳付保證金五十元，該保證金待全部工程圓滿完成時當原數退回。

## 本義山修建坟墓規章

- (一) 須填具申請書三份，獲批准後，須於三個月內興工，過期無效除非再行申請經再批准後，亦限於三個月內興工，凡興工後，俱限一個月內造竣。
- (二) 在興工前三天，須用書面通知義山亭辦事處說明興工日期。
- (三) 墓碑（連包皮）及所有建築物離草皮實土見光，不得高過四英尺，不准四圍栽種樹竹等植物，阻蔽前後及左右山墳，四周圍墓以三英尺高為限。
- (四) 凡建造新墳者，距離隣墳其前後左右，須留空地不少過一英尺，不可逾越尺寸及侵佔隣墳之地。
- (五) 建造山墳，所有物料不得任意放置致損壞他人墳墓或阻碍道衢，建竣後承造人須將餘物清理。
- (六) 承建者須繳手續費十元，保證金五十元，該保證金待全部工程圓滿完成時當原數退回。

# 本義山殯葬及葬金地規章

- (一) 須將准葬紙交本義山負責人查看后方准埋葬，准葬紙概由本義山保存，以資憑証。
- (二) 一切手續須照法律領取准証，若有違背，概由事主負責。
- (三) 不得將此地一部份或全部份轉讓予他人。
- (四) 倘有遷葬，或不用時，此地即無條件歸回本義山，並不得將此地一部份或全部份轉換別地。
- (五) 此山紙至緊小心保存，以作憑証。
- (六) 豎立墓碑，或標界等，不得超過四英尺高，凡營造或重修墳墓，須入紙本義山批准方可進行。
- (七) 墓碑（連包皮拜桌等）或築土墳，及所有建築物，離草皮實土見光，不得高過四英尺。
- (八) 圍基（即圍牆）不得高過三英尺，亦不准在四周栽種樹竹等植物阻蔽后墓。
- (九) 凡執金，葬金，或骨灰，須入紙本義山批准方可進行。
- (十) 外省人有墳地在吉隆坡者不得在本義山埋葬，若無墳地在吉隆坡者，須於取地前聲明是某省人，及遵守本義山指定地點埋葬，倘有欺瞞，一經查出，須絕對依從本義山任何處置，毋得異言。